柳州市单位使用其他住房资金申请表

（本表仅限柳州市区（不含柳江区）使用）

 年 月 日 受理序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其他住房资金代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申请使用金额（人民币） |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
| 用 途 |  |
| 申 请 单 位银 行 账 户 | 单位名称：开 户 行：账 号： |
| 房改办审核意见 | 房委会意见 |  |
| 公积金中心经办人员意见 | 经办科室领导意见 | 中心领导意见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叁份，房改办留存一份，公积金中心作出凭证一份，归入申请单位档案一份，申请单位不留存，所附资料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。